

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130046412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文源字第 11320272292 號令修正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表揚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，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時程：每二年辦理一次，作業時程依本部公告辦理。

三、獎項類別

（一）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對於社造發展或深化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（二）社造創新獎

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，整合跨域資源，促進多元平權，以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三）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，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實踐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四）社造行政獎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開放政府、審議民主及行政革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每類以各兩名為原則，惟得視各類報名情形及評審狀況調整之。

（二）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、獎座、得獎證書，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(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)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（三）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
五、參選資格：個人、立案團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六、參選方式

（一）自行參選。

- (二)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參選。
- (三)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- (四)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- (五)本部定期公告甄選，自行參選或推薦參選者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或台灣社區通(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/>)下載參選表格。
- (六)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，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截止前，以電子檔上傳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或本部指定網址。
- (七)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將通知補件，未依限補件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- (八)相關參選表件及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- (九)各屆參選須知由本部另行公告之。

七、評審會組成及審議原則

- (一)本部設評審會審議之，評審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核派之，委員由本部就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人士遴聘之。
- (二)評審會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(三)初審：由評審委員書面審查，獲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同意者，進入決審。
- (四)決審：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得獎者之遴選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方能列入得獎者名單；其有超過得獎名額之情形，由評審會另討論決議之；評審會並得視需求進行實地訪視。評審結果報請本部首長核定之。
- (五)各獎項之評審標準由評審會定之，已達標準者，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，得發給評審團獎；但未達標準者，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。
- (六)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核定之受獎人名單對外公開。
- (七)評審委員被推薦為參選人，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，評審過程應予迴避。

(八)遇有評審委員迴避情形者，該委員不計入初審及決審會議委員總數。

(九)評審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，應予保密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各推薦單位就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，應公平、公正填寫、查核；所推薦參選者於本部核定前，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者，應函知本部。

(二)得獎者有資格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實、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；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情形者，本部得於事實確定後視情節輕重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、獎座、得獎證書。

(三)得獎者自撤銷得獎資格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參選本獎項。

(四)同一得獎事實不得重複參選本獎項之任一類別，但經評審認定為不同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參選者於審查期間，如有請託等情事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九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

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第二、六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，將報名應備文件於
截止日前寄(送)達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電郵或紙本報名，請擇一。

1. 電郵報名：請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 PDF 檔及
WORD 檔各 1 份，電郵至本部指定信箱(moccea02@gmail.com)
報名參選。

2. 紙本報名：請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，
寄(送)至本部(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
樓文化部文化資源司)。

(三)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，並
應於 113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前補正完成。未依限補件者，
若無特殊原因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個人、立案團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
區)公所。

四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 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對於社造發展或深化具有重大貢獻
者。

(二) 社造創新獎

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，整合跨域資源，促進多元平權，以

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(三) 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，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實踐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(四) 社造行政獎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開放政府、審議民主及行政革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五、參選方式（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）：

(一) 自行參選

(二) 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三) 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
六、參選應備文件：

(一) 個人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。(附件 1)
2. 參選簡歷。(附件 2)
3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 3)
4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 4)
5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附件 5）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附件 6）。

(二) 團體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(附件 1)

2.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本項免附，惟請備文送本部)。
3. 參選簡歷。(附件 2)
4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 3)
5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 4)
6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附件 5)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附件 6)。

(三) 提名參選應由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，並於提名後取得被提名參選者之同意書。

(四)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，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參選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(含稅)，所獲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(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)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八、得獎公告：暫定公告於本部台灣社區通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。

九、頒獎典禮：暫定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舉辦，舉辦日期將於確定後，公告於文化部官網及台灣社區通網站。

十、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，可至文化部官網(<https://www.moc.gov.tw/>) 或 台灣社區通(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/>)下載。

十一、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有關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(含圖檔影音)，除提供當年度社區營造獎徵件評選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，亦應無償

授權本部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及本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以及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
十三、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之。

聯絡資訊

文化資源司 詹小姐 (02)8512-6308、chanwt@moc.gov.tw

文化資源司 古小姐 (02)8512-6309、9947@moc.gov.tw

繳交資料檢核 (請勾選)	個人 ☐1. 參選基本資料表(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)。 ☐2. 參選簡歷 ☐3. 參選事蹟 ☐4. 參選切結書 ☐5.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無則免附) ☐6. 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無則免附) 立案團體 ☐1. 參選基本資料表(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) ☐2. 參選簡歷 ☐3. 參選事蹟 ☐4. 參選切結書 ☐5.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無則免附) ☐6. 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無則免附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☐1. 參選基本資料表(請另案備文至部) ☐2. 參選簡歷 ☐3. 參選事蹟 ☐4. 參選人(單位)切結書 ☐5.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無則免附) ☐6. 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無則免附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參選基本資料表 (個人)					
參選人 姓 名		國籍或出生地		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年 月 日		
年 齡		身分證字號 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 證字號/護照字號)			
最高學歷					
現 職 單 位/職 稱				市 話	()
				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					
通訊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參選類別 (以參加一獎項 為原則)	☐ 社造貢獻獎 ☐ 社造創新獎 ☐ 青年行動獎 ☐ 社造行政獎 (年滿 18 歲(含)以上, 45 歲(含)以下 之青年)	
推薦單位 聯絡人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市 話	(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通訊地址	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行動電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
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(正面) 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			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(反面) 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		

參選基本資料表 (團體)

參選單位 全 稱				
登記或 立案字號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 免填本欄	統一編號		
負責人/首長 姓 名/職 稱		負責人/首長 聯絡電話	()	
聯絡人 姓 名/職 稱		聯絡人 聯絡電話	()	
電子郵件				
參選單位 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參選類別 (以參加一獎項 為原則)	☐ 社造貢獻獎 ☐ 社造創新獎 ☐ 青年行動獎 ☐ 社造行政獎 (年滿 18 歲(含)以上，45 歲(含)以下 之青年)	
推薦單位 聯絡人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市 話	(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		行動電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

備註：

立案團體請另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請另備文送部。

參選簡歷

*建議撰寫事項請參考下頁說明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參選簡歷建議撰寫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 **個人：**生平、學經歷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代表作品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- 二、 **立案團體：**團體基本介紹(含地點、成立年份、運作機制、團隊成員等)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- 三、 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**單位基本資料(含轄內鄉鎮或村里)、推動社造業務人力及局處(課室)參與度、投入社造預算之情形、推動民間參與社區營造之情形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參選事蹟

* 請提出 1 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，並分段描述。(字數以 1,000 字以內為原則)

*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參選事蹟（附件）

☐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（請附說明）

☐ 著作_____冊（請附說明）

☐ 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
☐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排序並說明：

（以上請勾選，所有參選資料請編列目錄、頁碼）

參選切結書

本人/本單位參選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」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，並同意貴部基於社區營造獎徵件評審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所需，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(含圖檔影音)。倘獲得獎，參選資料將無償授權貴部、貴部所屬機關(構)及貴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以及貴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- 二、 已詳閱參選須知及願遵守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、證書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 (※參選人/參選單位蓋章，負責人須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推薦參選同意書

本人/本單位同意受_____

(推薦單位)推薦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參選獎項類別：

☐社造貢獻獎

☐社造創新獎

☐青年行動獎

☐社造行政獎

受推薦參選者_____

(請親筆簽名/單位請用印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

本單位_____（全稱）同意因下列理由及事蹟，推薦
_____（參選人/單位）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並經
查證受推薦參選人/單位所送資料屬實。

參選獎項類別：

☐ 社造貢獻獎

☐ 社造創新獎

☐ 青年行動獎

☐ 社造行政獎

推薦理由：_____

（推薦單位用印）

（負責人用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第二、六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**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**止，將報名應備文件於

截止日前寄(送)達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電郵或紙本報名，請擇一。

1. 電郵報名：請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 PDF 檔及 WORD 檔各1份，電郵至本部指定信箱(moccea02@gmail.com)報名參選。

2. 紙本報名：請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1式2份，寄(送)至本部(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文化部文化資源司)。

(三)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，並應於**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**前補正完成。未依限補件者，若無特殊原因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個人、立案團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四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 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對於社造發展或深化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二) 社造創新獎

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，整合跨域資源，促進多元平權，以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(三) 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，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實踐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(四) 社造行政獎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開放政府、審議民主及行政革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五、參選方式（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）：

(一) 自行參選

(二) 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三) 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
六、參選應備文件：

(一) 個人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。(附件1)
2. 參選簡歷。(附件2)
3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3)
4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4)
5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附件5）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附件6）。

(二) 團體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(附件1)
2.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

區)公所本項免附，惟請備文送本部)。

3. 參選簡歷。(附件2)

4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3)

5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4)

6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附件5)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附件6)。

(三)提名參選應由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，並於提名後取得被提名參選者之同意書。

(四)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，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標楷體12號字，參選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(含稅)，所獲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(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)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八、得獎公告：暫定公告於本部台灣社區通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。

九、頒獎典禮：暫定於113年12月底前舉辦，舉辦日期將於確定後，公告於文化部官網及台灣社區通網站。

十、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，可至文化部官網(<https://www.moc.gov.tw/>)或台灣社區通(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>)下載。

十一、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有關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(含圖檔影音)，除提供當年度社區營造獎徵件評選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，亦應無償授權本部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及本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

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以及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
十三、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之。

聯絡資訊

文化資源司 詹小姐 (02)8512-6308、chanwt@moc.gov.tw

文化資源司 古小姐 (02)8512-6309、9947@moc.gov.tw

**繳交資料檢核
(請勾選)**

個人

- ☐1. 參選基本資料表(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)。
- ☐2. 參選簡歷
- ☐3. 參選事蹟
- ☐4. 參選切結書
- ☐5.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無則免附)
- ☐6. 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無則免附)

立案團體

- ☐1. 參選基本資料表(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)
- ☐2. 參選簡歷
- ☐3. 參選事蹟
- ☐4. 參選切結書
- ☐5.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無則免附)
- ☐6. 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無則免附)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- ☐1. 參選基本資料表(請另案備文至部)
- ☐2. 參選簡歷
- ☐3. 參選事蹟
- ☐4. 參選人(單位)切結書
- ☐5.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無則免附)
- ☐6. 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無則免附)

附件1(個人)

參選編號：(由本部填寫)
報名時間：(由本部填寫)

參選基本資料表 (個人)				
參選人 姓 名		國籍或出生地		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年 月 日	
年 齡		身分證字號 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 證字號/護照字號)		
最高學歷				
現 職 單 位/職 稱			市 話	()
			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			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參選類別 (以參加一獎項 為原則)	☐ 社造貢獻獎 ☐ 社造創新獎 ☐ 青年行動獎 ☐ 社造行政獎 (年滿18歲(含)以上，45歲(含)以下之 青年)
推薦單位 聯絡人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市 話	(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通訊地址	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

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(正面)
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

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(反面)
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

參選基本資料表 (團體)

參選單位 全 稱			
登記或 立案字號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 免填本欄	統一編號	
負責人/首長 姓 名/職 稱		負責人/首長 聯絡電話	()
聯絡人 姓 名/職 稱		聯絡人 聯絡電話	()
電子郵件			
參選單位 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參選類別 (以參加一獎項 為原則)	☐ 社造貢獻獎 ☐ 社造創新獎 ☐ 青年行動獎 ☐ 社造行政獎 (年滿18歲(含)以上，45歲(含)以下之 青年)
推薦單位 聯絡人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市 話 (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行動電話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備註： 立案團體請另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請另備文送部。			

參選簡歷

*建議撰寫事項請參考下頁說明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參選簡歷建議撰寫事項說明：

一、 **個人**：生平、學經歷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代表作品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二、 **立案團體**：團體基本介紹(含地點、成立年份、運作機制、團隊成員等)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三、 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**：單位基本資料(含轄內鄉鎮或村里)、推動社造業務人力及局處(課室)參與度、投入社造預算之情形、推動民間參與社區營造之情形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參選事蹟

*請提出1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，並分段描述。(字數以1,000字以內為原則)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參選事蹟（附件）

- ☐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（請附說明）
- ☐ 著作_____冊（請附說明）
- ☐ 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- ☐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排序並說明：

（以上請勾選，所有參選資料請編列目錄、頁碼）

參選切結書

本人/本單位參選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」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，並同意貴部基於社區營造獎徵件評審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所需，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(含圖檔影音)。倘獲得獎，參選資料將無償授權貴部、貴部所屬機關(構)及貴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以及貴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- 二、已詳閱參選須知及願遵守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、證書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 (※參選人/參選單位蓋章，負責人須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推薦參選同意書

本人/本單位同意受_____

(推薦單位)推薦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參選獎項類別：

☐社造貢獻獎

☐社造創新獎

☐青年行動獎

☐社造行政獎

受推薦參選者_____

(請親筆簽名/單位請用印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

本單位_____（全稱）同意因下列理由及事蹟，推薦
_____（參選人/單位）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並
經查證受推薦參選人/單位所送資料屬實。

參選獎項類別：

☐ 社造貢獻獎

☐ 社造創新獎

☐ 青年行動獎

☐ 社造行政獎

推薦理由：

（推薦單位用印）

（負責人用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